独立董事应每半年及认为必要时与会计师沟通财务状况,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之沟通情形如下:

日期		建议及公司处理执行结果
2024.02.05 (第三届第十次审计委员会议)	2023 年度关键查核事项及查核结果会计师事务所品质管理制度永续发展行动方案暨永续报导准则揭露	• 全体独立董事皆无反对意见
2023.08.01 (第三届第七次审计委员会议)	2023 年第 2 季财务报表核阅情况法规变动报告	• 全体独立董事皆无反对意见
2023.02.14 (第三届第四次审计委员会议)	2022 年度重大性、显著风险及关键查核事项本季重大会计处理审计品质指标	• 全体独立董事皆无反对意见
2022.08.02 (第三届第二次审计委员会议)	子公司重大会计处理CFC 制度报告	• 全体独立董事皆无反对意见
2022.02.10 (第二届第二十二次审计委员会议)	2021 年度关键查核事项查核重大性及显著风险等之合理性	• 全体独立董事皆无反对意见
2021.08.03 (第二届第十九次审计委员会议)	重要财务指标本季重大会计处理法规变动报告	• 全体独立董事皆无反对意见
2021.02.18 (第二届第十六次审计委员会议)	2020 年度关键查核事项重要财务指标企业合并之影响	• 全体独立董事皆无反对意见

注:独立董事与会计师每半年定期沟通